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N-202310-307

项目名称：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光
电实验设备采购（二次招标）

采购内容：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光
电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人：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7
2、 定义	7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7
4、 费用	7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0
13、 联合体	10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磋商保证金	11
17、 磋商有效期	11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3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6、磋商	14
27、保密	1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合同授予标准	15
29、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6
30、质疑	16
31、质疑回复	17
32、投诉	17
八、政策	17
33、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其他要求	18
十、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9
第五章、合同书	33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41
二、磋商书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五、报价一览表	45
六、分项报价	46
七、供货清单	47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48
九、偏离说明表	49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50
十一、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1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2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53
十四、技术文件	56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7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58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59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60
十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
二十、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光电实验设备采购（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0层7室或网络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N-202310-307
- 2、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光电实验设备采购（二次招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万元
- 5、最高限价：16万元
- 6、采购需求：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光电实验设备采购，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光纤熔接机	2
2	光偏振实验仪	2
3	光纤特性及传输实验仪	2
4	气体激光原理与技术综合实验仪	2
5	光电测量仪器性能评价综合实验仪	2
6	物理光学综合实验仪	2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之内完成。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0层7室。

方式：（1）现场报名：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需加盖公章）到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0层7室领取招标文件；（2）网络报名：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材料（需加盖公章）发送到邮箱 hucn2950742818@163.com 领取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以代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1) 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获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11月2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 IBO 时代 10 层 5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 IBO 时代 10 层 5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 366 号

联 系 人：卢勇

电 话：15971416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 IBO 时代 10 层 7 室

联系方式：18062675603、027-88721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晓

电 话：1806267560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2	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照标准收费的90（%）取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单次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人民币计取。具体详见成交公告。
6.2	提疑截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7.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报名（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1、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加盖鲜章），副本 <u>两</u> 份；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u> ；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1份</u> 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独密封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条款细化为：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因签字盖章问题导致的响应材料被否决或竞标受影响的情况，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磋商代表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及项目，了解情况的公司在职工作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
2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报价方式	<p>本项目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后，单价均不能作任何调整。</p> <p>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注：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3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光纤熔接机、光偏振实验仪、光纤特性及传输实验仪、气体激光原理与技术综合实验仪、光电测量仪器性能评价综合实验仪、物理光学综合实验仪</p> <p>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1.100%=44000.000元

500---1000：500×0.800%=40000.000元

1000---5000：4000×0.500%=2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250%=25000.000元

合计收费=324000.000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

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19.1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27.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3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N-202310-307
2.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光电实验设备采购（二次招标）
3. 最高限价：16 万元，超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4.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光纤熔接机	2
2	光偏振实验仪	2
3	光纤特性及传输实验仪	2
4	气体激光原理与技术综合实验仪	2
5	光电测量仪器性能评价综合实验仪	2
6	物理光学综合实验仪	2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需求中涉及品牌、规格、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品名	数量（套、台）	参数要求	备注 配件
光纤熔接机	2	1、适用于单模光纤（SMF/G.652）、多模、裸光纤、尾纤、跳线光纤的熔接 2、光纤夹具：三合一夹具 3、热缩套管：25mm-60mm 四档 4、回波损耗：优于 60dB	1) 需要 FC 方形裸纤适配器、光纤红光笔及光功率计 2) 耗材：光纤、酒精
光偏振实验仪	2	1、学习线偏振光、圆偏振光和椭圆偏振光的产生和检测； 2、学习 1/4 波片和 1/2 波片的使用方法； 3、验证马吕斯定律； 4、反射和折射偏振以及布儒斯特角的测定； 5、固体介质折射率测定。 6、通用光学实验导轨，铝合金材料，重量轻、体积小、不生锈，使用寿命长； 7、采用数字光功率计测量偏振光光强，测量结果稳定可靠； 8、检偏器带游标指示，分辨率高。 9、光源：半导体激光器，波长 550-700nm，功率 1.5~2mW，工作电压 5V，激光光束三维可调； 10、光功率计：20 μW-20mW 至少四档，3 位半数码管显示，数字按键量程切换； 11、光学导轨：长 75cm±，带标尺，分度值 1mm； 12、波片：1/2 波片和 1/4 波片各一，Φ25.4； 13、偏振片 2 块，Φ25.4，角度可调分辨率 0.07°；白屏一个，便于观察现象；通用光具座 6 个；三棱镜 1 只； 14、精密双向旋转台，角度可调分辨率 1°； ▲15、配置物联网+二维码服务系统:手机扫	

		描二维码，进入操作界面可显示仪器信息、关注公众号、点击查看产品使用说明书、点击查看产品测定视频、故障报修、用户注册等内容。	
光纤特性及传输实验仪	2	<p>1、了解光纤通信的原理及基本特性；2、测量激光二极管的伏安特性，电光转换特性；3、测量光电二极管的伏安特性；4、基带（幅度）调制传输实验；5、频率调制传输实验；6、音频信号传输实验；7、数字信号传输实验。</p> <p>2、通信发射波波长为 1100nm-1400nm 之间；接收器件响应波长 1310nm 和 1550nm 可选；</p> <p>3、直流源电压 0~5V 可调，显示分辨率 0.01V；</p> <p>4、发射电流 0~36mA 可调，显示分辨率 0.1mA；</p> <p>★5、信号输出选择范围：电压源、音频信号、脉冲信号、方波信号、正弦波信号；脉冲信号、方波信号、正弦波信号通过按键切换，数字信号频率调节范围 1K-10KHz，可粗细切换调节，最小步进 100Hz；幅度可调范围 0-3.8V，可粗细切换调节，最小步进 40mV；</p> <p>6、V-F 变换模块，直流信号输入范围：0V~5V；</p> <p>7、F-V 变换模块，频率信号输入范围：65KHz~80KHz；</p> <p>8、音频模块，音频信号外接和内置可选；</p> <p>9、数字信号发生模块解调模块地址位和显示位 0~9 编码可调；</p> <p>10、光功率计：0~1.999mW，分辨率 0.001mW；</p> <p>11、收音机 1 台；</p> <p>12、示波器（自备）。</p>	需要示波器

<p>气体激光原理与技术综合实验仪</p>	<p>2</p>	<p>1) 氦氛激光器组件:中心波长 λ 632.8nm \pm; 输出功率 $P \geq 5mW$;激光谐振腔可调范围 L 290- 450mm; 增益管长 270mm, 布儒斯特角封装;凹腔曲率半径 R0.5m、R1m、 R2m;电源安全双开关(钥匙保护开关、船型开关), 带高压保护套电极插头; 2) 共焦球面扫描干涉仪组件:工作波长 λ 632.8nm \pm; 自由光谱区 $\Delta \nu$ 2.5 GHz;精细常数 $F > 100$;锯齿波幅度 A0-150V, 频率 f0-100Hz;含共焦腔二维加持及支撑器件; 3) 反光十字调节组件:单面抛光亮塑十字叉图案, 靶心 ϕ 1mm 透光小孔; 偏振组件:中 25.4mm, AR@400nm ~ 700nm, 消光比 >500:1; 端面 360° 角度刻线; 4) 二维光束变换组件:25.4mm, $f=50.8mm \sim 200mm$, 光洁度 IV 级, 宽带 MgF2 增透膜 400nm ~ 700nm, 可以实现激光束 2-4 倍扩展; 5) 线光束变换组件:中 25.4mm, 光洁度 IV 级, 宽带 MgF2 增透膜 400nm ~ 700nm; 6) 滤光片组件:中 25.4mm, $T=10\% @ 400-7000nm$; 7) CCD 光阑组件:通过孔中 10mm; 8) 光阑组件:中 2-29mm 可调; 9) 相机接收组件:分辨率至少 1280X1024, 量化深度 10bit, 像素大小 $5.2 \mu m \times 5.2 \mu m$, USB2.0 接口, 快门时间 119us- 100ms; 10) 激光功率指示器:标定波长 λ 632.8nm \pm, 测量范围 2uw-200mw 至少六档可选, 测量精度 0.01uw; 激光光束分析软件:背景采集, 光斑直径测量, 光场强度-维、二维和三维分布, 包含相机参数设置模块, 光斑发散角计算模块, M 方因子计算模块, 束腰位置及瑞利长度计算模块, USB2.0 硬件接口; 11) 精密光学导轨组件: 1200mm (L) X 100mm (W), 适用于 GCM 系列机械调整部件; 12) 精密机械调整架:角度精度 $\pm 4'$, 分辨率 0.005mm, 调节机构保证等双轴等高, 横向偏差 $1'$, 纵向偏差 $1'$; 13) 光学元件: BK7 A 级精密退火材料, 焦距 $\pm 2\%$, 直径-0.2mm, 中心偏差 $3'$, 光圈 1-5; 局部误差 0.2-0.5, 面粗糙度 60/40 (划痕/DIG), 氟化镁增透膜镀膜, 有效孔径 90%;</p>	
<p>光电测量仪器性能评价综合实验仪</p>	<p>2</p>	<p>1、可调电压源: 2~10V 连续可调, 最大输出电流 30mA; 2、三位半数字电流表: 2.000mA-20.00mA 两档; 3、四位半 20.000V 电压表和光功率计 20mW 复用表头, 可以测量电压和光功率; 4、恒流源输出, 为 LED 光源供电, 最大输出电流 350.0mA; 5、脉冲电源输出, 输出频率 100Hz, 为 LED 光源供电, 产生脉冲光源; 6、高速光电二极管探测器用于校准脉冲光源准确性; 7、LED 光源两种 (红光和暖白); 8、被测光电二极管、光电三极管、光电池、光敏电阻元件各一只; 9、光功率探头一只; 10、透明电阻元件盒: 100 Ω -100k Ω 至少 6 个定值电阻; 11、透明电容元件盒: 0.01uF-1uF 至少 3 个定值电容元件盒; 12、九孔元件插板一块, 尺寸 297*300mm \pm,</p>	

		<p>孔径 4mm; 13、实验暗筒 0~230mm 可调;</p>	
<p>物理光学综合实验仪</p>	<p>2</p>	<p>1) 固体激光及组件:输出功率 P>50mW, 中心波长 λ 532nm, 光束直径 1.5mm, 光束发散角 1mrad, 功率稳定性<5%;含激光夹持器、支座, 磁座;三维调整; 2) 空间滤波器组件: 40X 显微物镜, 15um-25um 间两种规格针孔;含支杆, 调节支座, 磁座; - 维调整; 3) 光束准直组件:配中 25.4mm, f100mm 透镜;含支杆, 调节支座, 磁座;三维调整; 4) 分光光楔:中 50.8mm, 角 $4^{\circ} \pm 3'$;楔面 450~650nm 宽带增透;含镜架; 5) 反射镜组件:中 40mm, 含镜架; 6) 空间光调制器:透射式 LCD; 液晶尺寸 0.9 英寸;像素 18um;分辨率: 1024X768; 填充因子: 67%;相位调制能力 $1.5 \pi @400-700nm$;透过率: 55%;工作波长: 400nm-700nm; 数据接口: VGA, 灰度阶数: 8 位, 256 阶; (II 型配置) 7) 目标物组件:玻璃基底尺寸 63*63mm, 含保护金属框, 包含圆孔、单缝、双缝、四边形、六边形、单丝, 其中缝宽分别为 100um、200um、300um 和 400um;圆形直径分别为 100um、200um、300um、400um; 方形边长分别为 100um、200um、300um、400um; 六角形外接圆直径分别为 100um、200um、300um、400um; 双缝缝宽 80um, 缝间距分辨为 100um, 200um, 300um, 400um, 缝宽 200um, 缝间距 500um, 600um, 700um, 800um, 图像通光, 其余部分不通光;单丝 100um 200um 300um 400um, 单丝不通光, 其他部分通光; , 圆形可调衰减器:基底材料 K9;外形尺寸中 $54 \pm 0.1mm$, 波段 400~700nm, 平行度 $30''$, 光洁度 1I 级, 镀膜扇形角宽: 270°; , 四分之一波片组件:中 25.4mm, $1/4 \lambda @532nm$, 最小刻度 1 度;含镜架; 8) 二分之一波片组件:中 25.4mm, $1/2 \lambda @532nm$, 最小刻度 1 度;含镜架; 9) 横向平移组件:台面 65*65mm, 预留 M3、M4 转接孔, 行程 12.5mm, 千分丝杆最小读数 0.001um; 10) 偏振组件:中 25.4mm, 偏振度 500: 1, 最小刻度 1 度, 工作波长 380-760nm; 11) 精密手动转台:盘面直径中 110mm, 主尺最小分辨率 1°, 结合附尺可到 0.1°, 机械表面发黑处理, 盘面印字, 打标; 12) 功率计组件:工作波长 532nm, 量程 $2 \mu W$、-200mW 至少六档可选, 分辨率:0.01uW, 数显; 13) 专用接收屏:表面喷塑哑光设计, 100*100mm, 最小刻度 1mm; . 14) 专用计算软件:内置条纹分析模块、干涉实验分析模块、衍射实验分析模块、偏振实验分析模块;可自行生成 SLM 目标板(缝、孔、多边形等), 进行相关实验的公式验证以及多种关系图的绘制; 15) 精密机械调整架:角度精度 $\pm 4'$, 分辨率 0.005mm, 调节机构保证等双轴等高, 横向偏差 $1'$, 纵向偏差 $1'$; 16) 光学元件: BK7 A 级精密退火材料, 焦距 $\pm 2\%$, 直径-0.2mm, 中心偏差 $3'$, 光圈 1-5; 局部误差 0.2-0.5, 面粗糙度 60/40 (Scratch/Dig), 氟化镁增透膜镀膜, 有效</p>	

	孔径 90%;	
--	---------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之内完成。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安装时，每个家具粘贴标签，注明供应商名称、售后服务热线、联系人及移动电话。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全款给乙方。
- 4、项目总报价：包括送货、安装、调试、打孔等全部费用。报价项目投标总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总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所供设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送货、安装、调试、打孔等费用。
- 5、安装验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后免费安装，免费调试。产品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由各使用单位验收签字认可。承诺验收合格 30 天内，非人为原因货物损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采购人验收合格产品。
- 6、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内将成交产品提供给校方进行验证性测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虚假应标处理。
- 7、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的全新产品；
 - (2) 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
 - (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4 小时内；

8、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四、报价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报价项目投标总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总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所供设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应报固定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应固定不变，可调整价格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5、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1、供应商由自行截图并加盖公章 2、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负责查询核实（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供应商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一）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其他要求（二）	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号条款响应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要求（除技术参数的特别规定外）

1.4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相同品牌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p>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本项目划型标准：<u>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u></p>		
中小企业	<p>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3%-5%）</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4%-6%,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1%-2%）</p>		

<p>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货物和服务类价格扣除比例为：20%；工程类价格扣除比例为：5%。（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3%-5%）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节能环保</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c.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c.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价格评议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截止到投标时间前推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1个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最多得10分。
	用户评价	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截止到投标时间前推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根据用户的评价意见和服务反馈意见（正面的反馈）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单位的反馈意见得1分，最多得5分。（相同单位只计算一次）
	企业认证	5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50)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	30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参数条款要求得30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参数条款，提供对应资料文件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不满足技术指标的每项扣4分。
	供货计划及措施	5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分。针对供货时间节点及各阶段任务划分明确，针对性、保障性和可实施性均较强的得5分；进度规划基本明确，但对应阶段保障措施保障性有一定不足的得3分；进度节点模糊不清，项目实施保障性较差的得1分；完全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5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根据其完整性、可行性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得5分，较完整较可行得3分，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所承诺的售后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及时性、剪对性强，备品备件配置齐全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但及时性、或剪对性不强的，备品备件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备品备件没有可靠保障得1分；不提供不得

			分。
	验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的检验、测试、安装指导和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具体完整、符合要求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符合要求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欠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磋商及评审步骤分别依次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同供应商的磋商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详细评审。

1. 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 宣布会场纪律。
- ②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③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只有通过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供应商的澄清

- 3.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及最后报价

-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会随机抽签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2 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15分钟内不能抵达磋商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 4.3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应首先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 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从采购工作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磋商小组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第五章、合同书

合同编号：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设备采购项目（XXX）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 等仪器设备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XXX	XXX	X	X	XXX	XXX	XXX	
2	XXX	XXX	X	X	XXX	XXX	XXX	
	合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XXX 元整(¥XXX)					

注：以上表格中单价与总价均为含税价，并含其他所有费用（运费、装运费等）。

二、质量要求

仪器设备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或双方认可的产品技术标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 XXX 元整(¥XXX)。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0%的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金额：XXX 元整(¥XXX),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事项，则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四、质保及售后

1. 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大写）。

2. 乙方所提供设备均应为相关生产厂家原厂制造，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谈判期间所达成的全部技术协议要求。

3. 乙方供货时，产品或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

文使用说明、售后维修卡、装箱清单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质保期后，若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5.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能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的，甲方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6. 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有质量缺陷，或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部件（或配件），或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两次维修，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免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有偿的零配件和终身维修服务。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运输方式及费用：免费送货上门。

2. 交货期限及地点：所有设备在签订合同 XX 个日历天内供货，地点：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武昌校区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须一次性将所有采购设备交付甲方，乙方零散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设备抵达后，甲方根据国家质量标准，依据合同内容、质量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和乙方一起现场开箱、验货、安装调试仪器。办理验收手续，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5.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所需的费用。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全部设备。
2. 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构成秘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技术，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3. 乙方对甲方派出的技术培训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
4. 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后引起第三人的侵权投诉或行政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要求对问

题产品退货,乙方返还甲方退货产品货款。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为处理侵权问题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行政罚款、支付给权利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日5‰金额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有权要求退货或免费更换。如乙方不同意更换,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继续履行合同,则在应到货时间之日起30天内按合同价款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免费更换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否则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日5‰金额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无其它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货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其它商家。若发现乙方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5. 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的检验,因检验不合格(如查实为私货、串货、假货、翻新货、组装机等均属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中止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

十、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内容执行,若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及附件为双方之间全部和完整协议,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乙 方：XX

（盖 章）

（盖 章）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 366 号

地址：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XX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XX

电 话：

电 话：XX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详细技术参数、配件的具体规格及数量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湖北省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备案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__包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 4.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4.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4.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_____日历天。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磋商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磋商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两位小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需求			
1			
2			
3			
.....			
商务需求			
1			
2			
3			
.....			
资格性要求			
1			
2			
3			
.....			
符合性要求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说明：

1. 附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以下各项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文件

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